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6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建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6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建鋒於民國115年2月1日11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雲林縣北港鎮華興街由北往南方向進行倒車，倒行至經該路段6號前時，本應注意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而貿然續行倒車。適有告訴人蕭百鶴沿同路段由南往北方向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第5趾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為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定有明文；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，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、第252條第5款、第303條第1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，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，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，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」之情形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此部分犯行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告訴人於115年9月8日本案繫屬本院前，已於同年8月13日具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撤回本案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。是依前開說明，告訴人既已於偵查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顯見被告本案犯行於繫屬前已欠缺告訴之訴追條件，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起訴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趙于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